

專案質詢

8-1-10-074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鑒於勞委會為加強外勞之查察管理，以就業安定基金每年億元以上經費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勞查察作業，但外勞行蹤不明人數卻年年屢創新高，顯示現有查察措施並未能有效抑減外勞行蹤不明人數。因此，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檢討外勞聘僱、仲介管理等問題、訂定加強外勞管理及改善外勞行蹤不明方案、加重違法仲介及僱用行蹤不明外勞雇主之罰則、及強化相關機關之外勞查察合作機制，以落實經費之妥善運用、保障國內勞工就業機會，並減少社會治安不確定因素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委會為加強外勞之查察管理，自民國 89 年起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責人員辦理外勞查察作業（99 年度預算 1 億 7 千餘萬元）。
- 二、惟據該會統計，近 10 年多來，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由民國 89 年底之 5 千 5 百餘人，逐年累增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之 3 萬 3 千餘人，增加超過 6 倍，其中行蹤不明期間超過 1 年以上者約占 65%，超過 3 年者亦達 26%，滯臺期間超過 6 年仍未查獲者尚有 1 千 5 百餘人，最長者高達 17 年（表 7），顯示現有查察措施並未能有效抑減外勞行蹤不明人數。
- 三、外勞逃逸行蹤不明後，除造成就業安定費之短收外，以民國 99 年 6 月底外勞行蹤不明超過 1 年以上未查獲人數約 2 萬 1 千人，每人每月 2,000 元估算，1 年短收之就業安定費就高達 5 億餘元，並排擠國內勞工就業機會，且行蹤不明外勞無法獲得國內勞動法令之保障，極易遭受不法集團控制及剝削，影響社會治安，嚴重增加社會成本，亦損及我國國際形象。